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凌云股份
股票代码:600480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EXCEL CREST INVESTMENTS LIMITED.
中文译名:卓峰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 本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规,公开编制。

(二)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经全面披露了投资者持有的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权益。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投资者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

(三) 投资者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投资者章程或公司内部规则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 投资者确认认购于注册于英属维尔京群岛的 Auto (No.5) Company Limited (中文译名:第五汽车有限公司)100%股权,从而使凌云 Auto (No.5) Company Limited(第五汽车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3.68%股份权益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需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本报告书。

(五) 投资者与 Auto (No.5) Company Limited(第五汽车有限公司)之股东高登国际(香港)投资有限公司签署的《关于 AUTO (NO.5) COMPANY LIMITED 的股权及股东贷款转让协议》已经生效,投资者已成为合法持有 Auto (No.5) Company Limited(第五汽车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股东。

(六) 本次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披露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说明。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特别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投资者:指 EXCEL CREST INVESTMENTS LIMITED.(中文译名:卓峰投资有限公司)
香港高登:指高登国际(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第五汽车:指 Auto (No.5) Company Limited(中文译名:第五汽车有限公司)
凌云股份、上市公司:指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指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交易:指 EXCEL CREST INVESTMENTS LIMITED.(卓峰投资有限公司)认购 Auto (No.5) Company Limited(第五汽车有限公司)100%股权

本次权益变动:指 EXCEL CREST INVESTMENTS LIMITED.通过认购 Auto (No.5) Company Limited100%的股权,使持有凌云股份 23.68%股份股东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
认购协议:指 EXCEL CREST INVESTMENTS LIMITED.与香港高登签署的《关于 AUTO (NO.5) COMPANY LIMITED 的股权及股东贷款转让协议》
元:指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 名称:EXCEL CREST INVESTMENTS LIMITED
2. 中文译名:卓峰投资有限公司
3. 注册地:P.O.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4. 公司地址:同上
5. 实收资本:1 美元
6. 公司注册号码:1063066
7.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8. 主要经营范围:投资控股

9. 执行董事:Merry Mount Group Limited 悦昇集团有限公司
10. 经营期限:长期
11. 股东及持股比例:Merry Mount Group Limited 悦昇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份
12. 联系方式:电话:010-65612460-156 传真:010-65612322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实际控制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信息披露义务人 EXCEL CREST INVESTMENTS LIMITED.(卓峰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注册地为英属维尔京群岛,是一家有限责任公司,其主要业务是投资控股。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介绍
Merry Mount Group Limited 悦昇集团有限公司是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唯一股东。Merry Mount Group Limited 悦昇集团有限公司是一家注册在英属维尔京群岛的有限责任公司,除持有信息披露义务人 100%的股份外,无其他经营业务。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产权结构及关联方:无。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

企业及主营业务的情况

1.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母公司、实际控制人
(1) 信息披露义务人卓峰投资有限公司的唯一股东为 Merry Mount Group Limited 悦昇集团有限公司。悦昇集团有限公司是一家注册地为英属维尔京群岛的有限责任公司,除持有卓峰投资有限公司 100%的股份以外,没有其他经营业务。
(2) 悦昇集团有限公司的唯一股东为 leung cheuk kwan 先生, leung cheuk kwan 先生是香港商人,任职于香港华联国际集团执行董事。其香港身份证号为 P334138(4),其行使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实际控制权。

2.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子公司、关联企业及核心业务:
(1) 信息披露义务人现持有英属维尔京群岛 AUTO (NO.5) COMPANY LIMITED(第五汽车公司)100%的股份。第五汽车公司是一家注册地为英属维尔京群岛的有限责任公司,主要业务是投资控股。

(2) 第五汽车公司持有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3.68%的股份。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注册地为中国河北省廊坊市松林店镇的公司,其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主要从事制造业。

(五) 投资者最近 3 年财务状况:无
(六) 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 5 年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
(七)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执行董事为悦昇集团有限公司 悦昇集团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除持有卓峰投资有限公司 100%的股份以外,没有其他经营业务。其担任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执行董事,并行使执行董事职权。

(八) 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 5 年没有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九) 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到期未清偿的数额较大债务。
(十) 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最近 3 年内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涉嫌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情况。

(十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 3 年没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十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中国境内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份。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中国境内未持有其他境外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情况;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外、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持股 5%以上的情况。

第三节 投资目的及投资决定

一、投资目的
投资者通过收购第五汽车 100%股权间接持有中国上市公司凌云股份 23.68%的股份,从而进入中国证券市场,分享凌云股份的未来发展业绩。

二、投资决策程序
投资者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布的权益变动报告书了解了第五汽车和上市公司的有关信息,并与第五汽车的股东开始接洽表达收购意愿。投资者依据资料信息的分析和双方洽商的情况,最终做出收购第五汽车 100%股权的决定。投资者履行了必要的投资者内部决策程序。

第四节 投资方式
一、投资协议
2006 年 12 月 26 日,投资者与香港高登正式签署了《关于 AUTO (NO.5) COMPANY LIMITED 的股权及股东贷款转让协议》。该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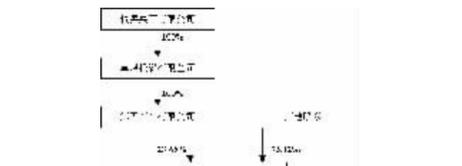
1. 协议各方:
高登国际(香港)投资有限公司,一家注册地在香港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为香港中环夏德道 12 号美国银行中心 3305-3306 室。本次投资前持有 AUTO (NO.5) COMPANY LIMITED(第五汽车)100%股权;
EXCEL CREST INVESTMENTS LIMITED,一家注册地在英属维尔京群岛的有限责任公司。

2. 认购股权及价格
EXCEL CREST INVESTMENTS LIMITED 以人民币壹亿肆仟万元(RMB140,000,000) 或成交日期前一天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外汇牌价折算成的等值美金作为对价,认购 AUTO (NO.5) COMPANY LIMITED100%的股权。
3. 支付方式
投资者根据本次投资协议的约定,按照香港高登的指令将认购资金汇入其指定的银行账户。

4. 合同生效条件
经各方代表签署后生效。
二、投资协议的履行情况
上述协议各方于 2006 年 12 月 26 日正式签署了投资协议,该协议已经生效,投资者已全额支付了壹亿肆仟万元人民币的股权认购款,投资者已成为持有第五汽车 100%股权的股东。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1. 信息披露义务人完成收购行为后,持有第五汽车 100%的股权,第五汽车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73,882,64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3.68%,为上市公司第二大股东。因此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上述投资控股关系,实际拥有上市公司 23.68%股份的股权。

2. 持股结构如下:



3. 第五汽车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权质押情况
2004 年 10 月 9 日,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与第五汽车签订《股权质押协议》(协议号:IFEIC04D7066-G-02),第五汽车将合法持有的凌云股份 6536 万股股份作为质押物向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提供质押担保。2006 年 12 月 22 日,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申请解除该等股权质押的手续,现解除质押手续已办理完毕。

4. 信息披露义务人进行本次收购没有一致行动人。
第五节 资金来源
一、投资者收购第五汽车 100%股权的资金为自筹。
二、投资者本次投资的资金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关联方的情况。

第六节 后续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行为,也没有对上市公司收购或置换资产的重置计划。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加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计划。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改变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现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总工程师、总经济师、核心技术人员、董事会秘书的计划或建议。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与上市公司其他股东之间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存在任何合同或者默契。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上市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出重大变动的计划。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计划。
八、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第七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投资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第二大股东第五汽车的法人主体不发生改变,但第五汽车的实际控制人由香港高登转为卓峰投资有限公司,该部分股份的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化。投资者承诺,自 2006 年 3 月 1 日上市公司完成了股权分置改革,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第五汽车特别承诺:(1)在法定禁售期届满后的十二个月内,不通过上海证券交易场所挂牌向社会公众出售;(2)在前项承诺期满后十二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场所挂牌向社会公众出售股票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5%。投资者保证第五汽车遵守上述承诺的承诺。

二、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投资者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今后若投资者与上市公司产生关联交易,投资者将严格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关联交易,投资者将采取一切措施,保证未来在中国法律要求的范围内不会与上市公司形成实质同业竞争。

第八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投资者、投资者的董事及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日前 24 个月内,未与下列当事人发生以下重大交易: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资产交易的合计金额高于 3000 万元或者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以上的交易。
二、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的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 5 万元以上的交易。

三、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存在其他任何类似安排。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第九节 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权益变动发生之日前六个月内没有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在权益变动发生之日起六个月内没有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

第十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因信息披露义务人于 2006 年 12 月刚刚成立,尚未开展任何经营活动,故尚无任何财务资料。
第十一节 其他重大事项

投资者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leung cheuk kwan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一、卓峰投资有限公司注册文件
二、卓峰投资有限公司的董事资料
三、《关于 AUTO (NO.5) COMPANY LIMITED 的股权及股东贷款转让协议》
四、卓峰投资有限公司董事会议决议
五、卓峰投资有限公司董事签字授权委托书
备查文件置备地点: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置备于上海证券交易所。
附表: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附表: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信息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河北省廊坊市松林店镇
上市公司名称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	600480
股票简称	凌云股份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EXCEL CREST INVESTMENTS LIMITED 中文:卓峰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动	增加 不变,但持有人在发生变化 减少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否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持有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股份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股份 5%以上	是 否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持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份 5%以上	是 否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系统公开协议收购或大宗交易 通过证券交易所发行新股 其他方式	协议转让 要约收购 司法拍卖 其他	是 否 否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上市公司总股本已发生变动的比例	持股数量: 0 股 持股比例: 0%	变动数量: 73,882,640 股 变动比例: 23.68%	
本次发行是否有变动的权益的数量及变动的比例	是 否	是 否	
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直接关联交易	是 否	是 否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是 否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于未来 12 个月内增持或减持股份	是 否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过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是 否	
是否存在(收购/出售)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是 否	
是否已提供(收购/出售)上市公司股票的资金安排	是 否	是 否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 否	是 否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 否	是 否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经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 否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成行或履行相关协议	是 否	是 否	

附表说明:
1. 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是”或“否”填写实际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 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 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 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代表填写共同姓名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EXCEL CREST INVESTMENTS LIMITED.
(中文:卓峰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leung cheuk kwan
日期: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附表说明:
1. 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是”或“否”填写实际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 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 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 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代表填写共同姓名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EXCEL CREST INVESTMENTS LIMITED.
(中文:卓峰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leung cheuk kwan
日期: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附表说明:
1. 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是”或“否”填写实际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 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 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 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代表填写共同姓名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EXCEL CREST INVESTMENTS LIMITED.
(中文:卓峰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leung cheuk kwan
日期: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附表说明:
1. 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是”或“否”填写实际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 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 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 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代表填写共同姓名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EXCEL CREST INVESTMENTS LIMITED.
(中文:卓峰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leung cheuk kwan
日期: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附表说明:
1. 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是”或“否”填写实际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 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 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 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代表填写共同姓名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EXCEL CREST INVESTMENTS LIMITED.
(中文:卓峰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leung cheuk kwan
日期: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附表说明:
1. 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是”或“否”填写实际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 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 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 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代表填写共同姓名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EXCEL CREST INVESTMENTS LIMITED.
(中文:卓峰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leung cheuk kwan
日期: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附表说明:
1. 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是”或“否”填写实际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 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 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 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代表填写共同姓名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EXCEL CREST INVESTMENTS LIMITED.
(中文:卓峰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leung cheuk kwan
日期: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附表说明:
1. 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是”或“否”填写实际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 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 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 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代表填写共同姓名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EXCEL CREST INVESTMENTS LIMITED.
(中文:卓峰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leung cheuk kwan
日期: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附表说明:
1. 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是”或“否”填写实际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 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 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 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代表填写共同姓名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EXCEL CREST INVESTMENTS LIMITED.
(中文:卓峰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leung cheuk kwan
日期: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附表说明:
1. 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是”或“否”填写实际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 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 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 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代表填写共同姓名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EXCEL CREST INVESTMENTS LIMITED.
(中文:卓峰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leung cheuk kwan
日期: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附表说明:
1. 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是”或“否”填写实际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 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 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 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代表填写共同姓名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EXCEL CREST INVESTMENTS LIMITED.
(中文:卓峰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leung cheuk kwan
日期: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附表说明:
1. 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是”或“否”填写实际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 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 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 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代表填写共同姓名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EXCEL CREST INVESTMENTS LIMITED.
(中文:卓峰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leung cheuk kwan
日期: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附表说明:
1. 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是”或“否”填写实际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 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 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 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代表填写共同姓名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EXCEL CREST INVESTMENTS LIMITED.
(中文:卓峰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leung cheuk kwan
日期: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附表说明:
1. 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是”或“否”填写实际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 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 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 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代表填写共同姓名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EXCEL CREST INVESTMENTS LIMITED.
(中文:卓峰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leung cheuk kwan
日期: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附表说明:
1. 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是”或“否”填写实际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 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 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 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代表填写共同姓名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EXCEL CREST INVESTMENTS LIMITED.
(中文:卓峰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leung cheuk kwan
日期: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附表说明:
1. 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是”或“否”填写实际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 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 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 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代表填写共同姓名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EXCEL CREST INVESTMENTS LIMITED.
(中文:卓峰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leung cheuk kwan
日期: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附表说明:
1. 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是”或“否”填写实际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 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 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 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代表填写共同姓名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EXCEL CREST INVESTMENTS LIMITED.
(中文:卓峰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leung cheuk kwan
日期: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附表说明:
1. 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是”或“否”填写实际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 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 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 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代表填写共同姓名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EXCEL CREST INVESTMENTS LIMITED.
(中文:卓峰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leung cheuk kwan
日期: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附表说明:
1. 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是”或“否”填写实际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 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 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 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代表填写共同姓名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EXCEL CREST INVESTMENTS LIMITED.
(中文:卓峰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leung cheuk kwan
日期: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附表说明:
1. 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是”或“否”填写实际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主任委员:于际海
委员:张悠金、李延武
薪酬委员会:
主任委员:王兵
委员:于际海、楼为华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4. 丁毅女士辞去公司经理职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5. 刘兆生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6. 聘任汪立生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7. 聘任云大俊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8. 聘任魏鹏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9. 许立先生年度薪酬的议案。
许立先生前年薪为 80 万元,在完成董事会确定的经营目标后,当年可获得的奖金数额(税前)不低于 33 万元,三年累计可获得的奖金数额(税前)不低于 100 万元。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10. 姚鹏先生年度薪酬的议案。
姚鹏先生前年薪为 74 万元,在完成董事会确定的经营目标后,当年可获得的奖金数额(税前)不低于 22 万元。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11. 云天俊先生年度薪酬的议案。
云天俊先生前年薪为 96 万元。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12. 北京万通龙山置业有限公司关于怀柔区庙城镇龙山新新小镇五期的投资预案。

北京万通龙山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通山)是公司的全资控股子公司,目前,万通山正在开发龙山新新小镇住宅项目,该项目的详细情况于 2006 年 12 月 16 日公开披露,投资者可参阅本公司于 2006 年 12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报及中国证券报披露的《北京万通先锋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定向增发股票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万通山计划进一步扩大土地储备,增强公司后续开发能力,拟新征土地用于龙山新新小镇 5 期项目建设和开发。

一、拟新征地块基本情况。
该宗地占地面积约 425 亩,土地性质为集体所有,位于龙山新新小镇住宅项目西侧。

二、投资额。
据测算,本次征地的投资金额不超过 1.8 亿元人民币。

而,贷款期限 1 年,年利率 6.732%。以光彩国际公寓 14,964.71 平方米房产作抵押。

回避事宜:根据回避制度规定,本公司卢志强董事作为本次交易的关联法人,未参加该项议案的审议和表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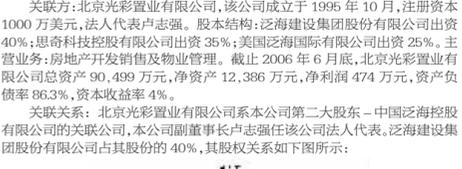
关联交易影响:本次关联交易是本公司正常的人民币贷款业务,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公司董事会四届六次会议于 2006 年 12 月 30 日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北京光彩置业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向北京光彩置业有限公司(第二大股东)中国泛海控股集团(集团)有限公司(关联方)发放重组贷款 35,000 万元人民币,贷款期限 1 年,年利率 6.732%。以光彩国际公寓 14,964.71 平方米房产作抵押。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7 票,反对 1 票,弃权 1 票,回避表决 1 票。根据回避制度规定,本公司卢志强董事作为本次交易的关联法人,未参加该项议案的审议和表决;苏庆赞董事表示反对,反对的理由是:尚未看到还款计划,在提供切实可行的还款计划前,方能进行评定;王联章董事表示弃权,弃权的理由是:在未看到还款计划前,不能进行评估。

二、关联方介绍
关联方:北京光彩置业有限公司,该公司成立于 1995 年 10 月,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法人代表卢志强。股本结构:泛海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40%;思奇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35%;美国泛海国际有限公司出资 25%。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销售及物业管理。截止 2006 年 6 月底,北京光彩置业有限公司净资产 90,489 万元,净资产 12,386 万元,净利润 474 万元,资产负债率 86.3%,资产负债率 4%。

关联关系:北京光彩置业有限公司系本公司第二大股东-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关联公司,本公司副董事长卢志强任该公司法人代表。泛海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占其股份的 40%,其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证券简称:民生银行 证券代码:600016 编号 临 2007—003
转债简称:民生转债 转债代码:100016 编号 临 2007—003

证券简称:民生银行 证券代码:600016 编号 临 2007—003
转债简称:民生转债 转债代码:100016 编号 临 2007—003

证券简称:民生银行 证券代码:600016 编号 临 2007—003
转债简称:民生转债 转债代码:100016 编号 临 2007—003

证券简称:民生银行 证券代码: